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90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 增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将于2019年10月2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本信托计划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信托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及关联附属企业已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华宝信托-恒力股份控股股东及关联附属企业员工持股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截至2018年10月26日，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5,786,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1%，成交金额为79,658,921.59元，成交均价13.7671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8年10月26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截至本公告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恒力股份控股股东及关联附属企业员工持股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8,100,6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二、本信托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信托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恒力股份控股股东及关联附属企业员工持股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信托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存续期和终止

1、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后续经履行相关规定的程序后，持有人大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办理本信托计划的展期。

2、本信托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